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22	大力人良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并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股本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显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478,052.6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李宏。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4 年，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李宏借款 1,655,000.00 元，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前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59 号 5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832195010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